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数院字〔2020〕9号

关于印发《数学科学学院教育实习 指导教师期望和建议》的通知

本院各单位：

《数学科学学院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期望和建议》已经 2020 年 7 月 17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数学科学学院

2020 年 7 月 20 日

数学科学学院教育实习

指导教师期望和建议

一、实习学校教研组长（备课组长）及原任课教师

- （1）向实习生介绍实施教学大纲、使用教科书情况与教学经验。
- （2）组织所担任学科的示范教学，供实习生观摩；
- （3）指导实习生备课、编写教案及审定教案；
- （4）指导实习生课堂试教、听试教课、参加和主持评议会，提出批评指导意见；
- （5）指导实习生批改作业和开展课外辅导；
- （6）对评定实习生的教学实习成绩，提出具体意见。

二、实习学校实习班级的班主任

- （1）向实习生介绍本班级的情况及班级教育工作经验与计划。
- （2）指导实习生拟订在教育实习期间指导班级教育活动，并指导执行。
- （3）指导并检查实习生具体处理各项班级教育工作，并召开评议会，提出批评指导意见。
- （4）指导实习生了解、研究个别学生及班级集体组织，并提

供有关资料。

(5) 对评定实习生班主任实习成绩，提出具体意见。

三、指导教师

(1) 担任赴实习学校领队的教师，进点前应与实习中学联系，了解有关实习班级的情况和课程教学进度，负责布置该校实习生的工作，全面掌握实习工作进行情况，及时请示汇报和处理实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经常对实习生进行思想政治与实习纪律教育；参与实习中学督导组审查实习生实习成绩和实习评语。

(2) 会同原任课教师指导实习生备课；审阅实习生教案；会同原任课教师指导实习生的课堂试教、听课并参加试教评议会；会同原班主任指导并督促实习生从事班主任实习及班级教育研究工作，经常了解实习生思想情况、进行思想教育；会同原任课教师及原班主任提出评定实习生教育实习成绩的评语和等第。